

# 关于丰台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丰台区财政局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初步建成我区“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健全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编制中，实现所有单位和所有项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全覆盖，绩效目标与预算同申请、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目标导向和源头控制作用。

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对拟纳入 2021 年预算的 121 个预算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项目金额 10.34 亿元，核减资金 4.07 亿元，预算资金核减率 39.36%，促进了预算编制工作和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推进部门绩效自评。夯实部门主体责任，开展全区所有预算部门事后自评和运行监控自评工作，实现了预算部门自评全覆盖，并将绩效自评情况随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四、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涵盖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对 24 个预算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涉及资金 42.22 亿元。

五、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部门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对事前绩效“不予通过”的项目不安排财政资金，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丰台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六、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选取2个城市运行、农林水领域重点项目进行成本绩效试点，成本绩效分析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附：丰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目 录

|                            |    |
|----------------------------|----|
| 一、城市专业绿地养护费项目              |    |
| 绩效评价报告.....                | 1  |
| 二、“北京消费券区级经费”项目            |    |
| 绩效评价报告.....                | 8  |
| 三、2020年公厕保洁费项目             |    |
| 绩效评价报告.....                | 16 |
| 四、粪便处理运行费项目                |    |
| 绩效评价报告.....                | 23 |
| 五、2020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        |    |
| 绩效评价报告.....                | 33 |
| 六、丰贸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及采购防疫物资的补助项目 |    |
| 绩效评价报告.....                | 41 |
| 七、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                |    |
| 绩效评价报告.....                | 50 |

#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城市专业绿地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0年度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区园林绿化局”）的“城市专业绿地养护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1.64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一条“关于加强本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第三十九条“加强对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等有关要求，为保证丰台区城市专业绿地景观效果，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园林景观，根据单位职能定位，区园林绿化局结合城市专业绿地养护工作实际，开展丰台区专业绿地养护工作。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 2020 年主要内容为对丰台区 862.45 公顷(其中：特级绿地 302.34 公顷；一级绿地 192.77 公顷；二级绿地 240.5 公顷；三级绿地 126.84 公顷)城市专业绿地进行养护，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对专业绿地植物浇水施肥、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控制、绿地清理、缺株补植、巡查保护等。

###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保证丰台区城市专业绿地 862.45 公顷景观效果，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园林景观，改善环境。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0 年“城市专业绿地养护费”项目预算金额 8220.38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金额 6824.81 万元（分别为城市专业绿地养护费 6028.01 万元，绿道绿化养护费 101.54 万元，郊野公园养护工程 21.15 万元，平原造林养护费 97.04 万元，平原生态林养护 577.0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批复城市专业绿地养护费尾款 1395.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6824.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02%；2021 年 1 月支出项目尾款 1395.57 万元，累计支出 8220.38 万元。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形式，审核、分析和评价项目的实施情

况，其间结合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 91.64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84 分，项目过程得分 18.44 分，项目产出得分 38.96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4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组织实施情况较好。总体来看，通过城市专业绿地养护费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城市园林景观和更好的休憩场所，提高居民幸福指数，同时保证丰台区城市专业绿地景观效果，减少扬尘，让植物正常生长，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项目的实施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合同签署不够规范、满意度调查样本量不足等问题。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度按计划完成对 862.45 公顷城市专业绿地养护工作，其中特级绿地 302.34 公顷，一级绿地 192.77 公顷，二级绿地 240.5 公顷，三级绿地 126.84 公顷，巩固提升了绿化养护成果。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对丰台区 862.45 公顷城市专业绿地进

行养护，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城市园林景观和休憩场所；有利于提高市民的幸福指数和获得感，同时一定程度上减少扬尘，确保了植物的正常生长，保障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美化。项目实施效益较好。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

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够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笼统，缺少量化标准，可衡量性不足。

##### **（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项目预算测算过程较清晰，但个别费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如将监理费包含在养护费用中，未在预算明细中单独列示，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 **（三）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该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不足：一是缺少人员具体分工，组织机构的职责存在交叉，区园林绿化局、监理公司均进行巡查或检查，但是未明确具体分工；二是缺少资金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三是缺少对项目执行风险的认识和应对措施；四是实施方案中的技术方案不够清晰。

##### **（四）项目合同签署不够规范**

未在合同中约定养护标段的地块位置、对应的绿地等级和养护标准，以及绿地升级后养护费用的处理方式等，不利于合同的执行及对养护单位的考核验收。

##### **（五）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区园林绿化局未按照单位制定的《丰台区城市专业绿地

养护资金管理办法》和《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城市专业绿地养护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制度执行力度不足。

#### （六）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

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和覆盖面较小，对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统计分析不够充分。

### 五、相关建议

#### （一）优化绩效目标，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根据项目实际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围绕项目核心内容，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 （二）加强预算管理，按照相关政策和现实需求合理编制预算

建议对全区绿地养护实际成本支出进行调查测算，适当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

#### （三）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有序开展

加强日常监管，全面履行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补充日常养护的专业技术措施和检查机制等，提高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四）规范合同签署，加强对合同文本的审核

建议在合同中约定养护标段的地块位置、对应的绿地等级和养护标准，以及绿地升级后养护费用的处理方式等。

#### （五）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时开展项目审计工作。

#### （六）建立健全项目满意度调查机制

重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进一步明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依据项目内容分层设计调查问卷，加强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改进和提升。

附件：城市专业绿地养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城市专业绿地养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1.48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1.48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1.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1.02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66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3.86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9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44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2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9.2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10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9.76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17.2  |
|      |      | 满意度     | 10  | 8.2   |
| 合计   |      |         | 100 | 91.64 |

#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北京消费券区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对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以下简称“区商务局”）“北京消费券区级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0.82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2020年5月20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开展北京消费季活动的通知》，下发全市各区政府，通知指出，北京市定于2020年6月6日启动“北京消费季”活动，至十一黄金周后结束。贯穿父亲节、端午节、七夕节、暑期、开学季、国庆节、中秋节等多个重要促进消费节点。以“品味消费，京范儿（FUN）生活”为主题，包含“京彩”“京券”“京品”“京韵”“京味”“京炫”六大板块。北京消费季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全民参与”模式，市区联动，

部门协同，通过线上线下全场景布局、全业态联动、全渠道共振，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全面激发各类消费热情，做到“周周有话题、月月有活动、季季掀高潮、年终见实效”，加速促进消费人气回暖、消费信心回升、消费市场回补，全力推动复商、复市、复产、复工，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程。

六大板块中的“京券”主要是指由政企联手发放北京消费券，激发消费热情。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方式一是政企专“券”联发。采取“政府引导、平台支撑、企业助力、供需两端受益”的模式，面向在京消费者发放电子消费券，面向低收入群体给予特殊消费补贴。电子消费券作为北京消费季重要板块之一，于6月6日起，分期分批面向在京消费者发放，包括专项消费券和智能产品消费券，面向低收入群体给予特殊消费补贴。

方式二是平台万“券”齐发。鼓励京东、淘宝、拼多多、苏宁、国美、网易严选等线上电商平台以及美团点评、京东到家、盒马生鲜、饿了么等本地生活平台，共同推出“百亿补贴”让利，发放餐饮券、电影优惠券、外卖优惠券等进行消费补贴，密集打造围绕品牌、品质为主题的让利活动。一是电商券。京东、淘宝、苏宁、美团点评等企业发放满减券、折扣券；二是银行券，银联、建设银行等发放支付消费券；三是家居券；四是购物中心券；五是餐饮券；六是购车券。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14日，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商务局联合下发《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缴纳北京消费券6月至9月区级负担资金的通知》（京财经建〔2020〕2043号）指出，按照市委、市政府促进消费工作整体部署，北京市于6月6日起面向全体在京消费者发放消费券，所需财政资金由市、区按照1:1比例共同负担，区级负担资金由各区按照北京消费券使用分布情况分担。区级负担资金采取后结算方式缴纳，各区按照市级通知分批次向消费券平台公司拨付资金。截止至9月22日，本市消费者实际使用消费券609.59万张，实现社零额52.18亿元，核销财政资金3.2亿元，区级负担1.6亿元，其中丰台区负担2,599.52万元。文件要求各区于10月31日前将区级资金直接拨付到京东、小米、国美、苏宁四家消费券发放平台的公司账户，并将拨款凭证复印件上报市财政局。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落实京财经建〔2020〕2043号文件要求，于10月31日前将区级资金2,599.52万元直接拨付到京东、小米、国美、苏宁等四家平台。促进消费增长、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2）具体绩效指标：严格落实京财经建〔2020〕2043号文件要求，于10月31日前将6月至9月北京消费券区级负担资金拨付到4家平台公司账户，分别为：京东平台

2,030.49 万元；小米平台 382.17 万元；国美平台 48.08 万元；苏宁平台 138.78 万元。

### （3）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将促进消费增长、带动商业行业收入增长。

②社会效益指标：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助力复工复产。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塑造丰台消费形象。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消费者使用北京消费券基本满意。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缴纳北京消费券6月至9月区级负担资金的通知》（京财经建〔2020〕2043号）要求，丰台区应缴纳北京消费券6月至9月区级负担资金2,599.52万元，区商务局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丰台区财政局下拨资金2,599.52万元，并按文件要求于2020年10月27日将上述资金分别拨付至京东、小米、国美、苏宁四家消费券发放平台的公司账户2,030.49万元、382.17万元、48.08万元和138.78万元。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

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90.82 分，绩效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9.22 分，项目过程得分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9.6 分，项目效益得分 22 分。

评价结论：为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缴纳北京消费券 6 月至 9 月区级负担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区商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至四家平台账户，该项目实施对“促进消费增长，带动商业行业收入增长”、“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将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该项目设置的效果指标较为简单，缺乏量化表述，对丰台区消费活动和居民生活产生影响的支撑资料不够充分。

## 三、项目绩效情况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缴纳北京消费券 6 月至 9 月区级负担资金的通知》要求，区商务局主要负责北京消费券区级资金的缴纳工作，区商务局按照北京市商务局文件要求，将北京消费券区级资金拨付至京东、小米、国美、苏宁四家消费券发放平台的公司账户。

发放北京消费券由北京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是北京消费季六大板块之一，目的是为加速促进消费人气回暖、消费信心回升、消费市场回补，全力推动复商、复市、复产、复工，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程。

按照市委、市政府促进消费工作整体部署，北京市于 2020 年 6 月 6 日起面向全体在京消费者发放北京消费券，京

东、苏宁、小米、国美、美团、饿了么等六家平台累计发放3900万张，实现销售额135.2亿元，拉动杠杆14.8倍。带动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北汽集团、北京苏宁等企业自主发放满减券、折扣券共约100亿元，实现了“四两拨千斤”效应。北京消费券的发放为疫情期间消费市场全面复苏注入了新活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0年6-9月，丰台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54亿元。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该项目设置的效果指标较为简单，缺乏量化表述。如，经济效益指标未体现与北京消费券相关的区级年度可考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助力复工复产”，指标设置较宽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消费者使用北京消费券基本满意”，未确定服务对象，也未设定指标值。

##### （二）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未见过程管理资料，未见和北京消费券相关的促进丰台区消费发展的调研等履职管理资料。另外该项目拨付资金的会计凭证后均未见收款单位出具的票据。

##### （三）项目绩效实现的支撑资料不足

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的支撑材料不足，该项目实施对丰台区消费活动和居民生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惠及多少人口，产生了怎样的品牌效应，是否对活跃区域经济产生拉动作

用，相关的绩效成果展示不够充分，而且未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单位应全面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理，针对项目决策主体不属于本部门的情况，研究相应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方式，完善财务票据管理办法并规范执行。

### （三）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全面展示财政资金的可持续性效果

强化公共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对绩效指标的设计应考虑事后续效评价时的可考量性。注重对项目绩效管理过程和绩效成果的资料搜集，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分析管理机制，合理制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面展示财政资金投入可持续性效果。

附件：北京消费券区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北京消费券区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1.5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1.50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61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61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5 | 1.5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5 | 1.5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00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5.0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00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 2.50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 | 2.5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00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9.80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10.00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9.8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10  | 8.40  |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8.40  |
|      |      | 满意度     | 10  | 5.20  |
| 合计   |      |         | 100 | 90.82 |

#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公厕 保洁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0年度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丰台城管委”）“2020年公厕保洁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6.41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丰台城管委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主要职能之一为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公厕管理。为推进丰台区三类及以上公厕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丰台区公厕管理水平，2016年，丰台城管委将原由隆润公司、蓝洁士公司、属地自管的公厕统一收于区级直接管理。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的通知》（京管函〔2017〕143号）要求，本市环卫作业单位原

则上从 2017 年起实行定额管理。2017 年 8 月 30 日，市城管委组织全市各区县市政市容委、财政局、环卫中心以及各专业作业公司开展环卫作业定额培训工作，对全市环卫作业定额标准进行了重新审定，并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新的定额标准执行。

由于丰台区公厕保洁费标准较低，与市级定额标准差距较大，同时考虑到近年来市场调价机制等因素，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丰台区公厕保洁费用定额标准进行评审，审定金额为独立式二类公共厕所保洁维护费（每座每年）99607.57 元；独立式三类公共厕所保洁维护费（每座每年）77418.08 元；组装厕所保洁维护费（每座每年）96979.02 元。丰台城管委每年根据丰台区三类以上非环卫管理公厕数量及上述定额标准向财政申请公厕保洁费用。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 2020 年主要内容为完成全区 861 座非环卫管理的三类及以上公厕保洁工作。

####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完成全区 861 座（其中二类公厕 180 座，三类公厕 631 座，移动公厕 50 座）非环卫管理的三类及以上公厕保洁工作。通过对公厕开展专业化保洁服务，改善辖区百姓如厕环境，使辖区百姓对如厕环境整体感到满意。

###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7471.4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6.01 万元，财政拨款 5985.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565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69%，区财政局于 2020 年底收回项目资金 9.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跨年支出 1805.65 万元，实际支出累计 7460.66 万元，资金结余 1.21 万元。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形式，审核、分析和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其间结合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得分 86.41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8.50 分，项目过程得分 17.51 分，项目产出得分 36.6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3.8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较健全，组织实施情况较好。总体来看，项目的实施，能够维持丰台区非环卫管理公厕的干净整洁，为居民提供良好的如厕环境。但项目的实施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实施方案不够完善、成本控制有待加强等问题。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按计划完成对全区三类及以上非环卫管理的 861 座公厕的日常管理，15 家中标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全区范围内三类及以上非环卫管理公厕的日常清扫保洁。

#### （二）项目实现的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委托专业保洁公司对全区范围内三类及以上非环卫管理公厕进行日常清扫保洁，能够达到北京市公厕日常管理标准，为居民提供良好的公厕如厕环境，一定程度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有待提高

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如：产出数量不细化，未明确各类公厕的具体数量；质量指标的质量标准不明确；进度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明确检查评比的时间节点；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笼统，缺少量化标准，可衡量性较差。

#### （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不足

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不清晰，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足。

#### （三）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该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不足：一是未明确具体人员分工，不利于项目组织实施；二是未明确公厕管理具体要求和考核结果应用，不利于对项目完成质量的考核验收；三

是未明确划分第三方检查公司与市容卫生科的责任分工，不利于项目日常监管；四是缺少对项目执行风险的认识和应对措施等。

#### （四）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丰台城管委虽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对所管公厕进行日常检查，定期出具检查报告，但检查报告中的公厕检查数量与项目涉及公厕数量不一致，不能有效考核该项目涉及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质量。

二是办理资金支付时存在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丰台城管委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按照实际保洁公厕数量及考核得分支付费用”，但未见办理资金支付时对公厕数量的确认和考核结果。

#### （五）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支撑资料不够充分

由于该项目涉及公厕数量多，覆盖范围广，仅发放100份调查问卷样本量不足，不足以客观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根据项目实际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可考核性。

（二）完善项目预算编制

完善预算测算过程，进一步细化预算构成，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进行充分的市场价格调研，结合丰台区公厕保洁费用定额标准测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三）加强项目管理，优化项目实施方案

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具体人员分工、公厕管理具体要求和考核结果应用等内容，明确第三方检查公司与市容卫生科的责任分工，补充对项目执行风险的认识和应对措施等，提高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四）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明确各级各类公厕建设、管护保洁主体责任和体制机制，落实监督、考核、奖罚及评定机制。加强资金支出审批的实质性审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办理资金拨付。

### （五）改进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方式

扩大满意度调查覆盖人群，加强对问卷统计分析结果的应用，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改进和提升，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益。

附件：2020年公厕保洁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2020年公厕保洁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1.46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1.48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1.1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1.1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56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1.76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3.51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7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1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2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9.4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8.6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10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8.6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16.8  |
|      |      | 满意度     | 10  | 7     |
| 合计   |      |         | 100 | 86.41 |

#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粪便处理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6月，对2020年度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粪便处理运行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6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粪便处理工作是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内容。2003年，为落实北京市政府关于粪便处理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解决丰台行政区域范围内公厕粪便处理问题，北京市政府、丰台区政府、隆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润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丰台区黄土岗、西道口粪便处理站（以下简称“粪便处理站”）。2005年8月，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管委”）与隆润公司签订为期25

年的特许经营协议，将粪便处理站委托经营期内的运营和维护权授予隆润公司，粪便处理站初始设计运行能力为 400 吨/座/日，合同约定基本处理量为日均不低于 320 吨/座，若低于 320 吨，则粪便处理服务费按 320 吨的处理量收取；若高于 320 吨，则按实际收取。

为落实《关于提升改造我市粪便处理设施工艺的函》（京政容函〔2011〕768号）工作要求，隆润公司出资完成黄土岗、西道口粪便处理站工艺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改造完成后的设计运行能力为 600 吨/座/日，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0 月投入运行。

2014 年 7 月，丰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粪便处理站升级改造后的服务费定价测算工作，最终测算定价为 82 元/吨。城管委与隆润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粪便处理服务费单价按 82 元/吨、基本粪便处理量按 480 吨/座/日的标准执行。为保障 2020 年度粪便处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城管委申请实施“粪便处理运行费”项目。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由隆润公司负责粪便处理站经营期内的运营和维护，同时负责所有设备、车辆的更新及厂房的大修改造。根据城管委内部职责划分，环卫设施科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同时负责粪便处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支付隆润公司年度粪便处理服务费，以及开展粪便处理设施和马家楼中转站环境检测工作。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城管委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全区公共厕所所产生的粪便 100%实现无害化处理，并严格按照区财政政策以及特许经营合同事项拨付、使用、监管资金。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3,115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3,115 万元，其中粪便处理服务费 3,097.53 万元，环境检测费 17.47 万元。粪便处理服务费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 粪便处理服务费支出情况表**

| 序号 | 计量周期                       | 实际粪便处理量（吨） | 粪便处理计费量（吨） | 支付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2019 年 11 月 1 日-20 日（部分）   | 16540.685  | 16540.685  | 135.63   |                                    |
| 2  | 2019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31 日 | 39804.88   | 39804.88   | 326.40   |                                    |
| 3  | 2020 年 1 月 1 日-31 日        | 27457.88   | 29760.00   | 244.03   | 日均处理量低于 960 吨（两站），粪便处理量按 960 吨/日计算 |
| 4  | 2020 年 2 月 1 日-29 日        | 23009.52   | 27840.00   | 228.29   |                                    |
| 5  | 2020 年 3 月 1 日-31 日        | 27751.92   | 29760.00   | 244.03   |                                    |
| 6  |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 29384.30   | 29384.30   | 240.95   |                                    |
| 7  | 2020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 31349.06   | 31349.06   | 257.06   |                                    |
| 8  |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    | 30339.42   | 30339.42   | 248.78   |                                    |
| 9  |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 31264.19   | 31264.19   | 256.37   |                                    |

| 序号 | 计量周期               | 实际粪便处理量 (吨) | 粪便处理计费量 (吨) | 支付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0 | 2020年8月1日-8月31日    | 31576.27    | 31576.27    | 258.93    |    |
| 11 | 2020年9月1日-9月30日    | 30680.14    | 30680.14    | 251.58    |    |
| 12 | 2020年10月1日-10月31日  | 30919.08    | 30919.08    | 253.54    |    |
| 13 | 2020年11月1日-11月20日  | 20435.49    | -           | 151.94    |    |
| 14 | 2020年11月21日-12月31日 | 40143.22    | -           | -         |    |
| 合计 |                    | 410656.055  | 359218.025  | 3,097.53  |    |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综合采用案卷分析、统计分析、因素分析、对比分析、专家评价等方法，对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内容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梳理项目问题并分析成因，根据专家评议结果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二) 绩效评价结果

在资料分析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粪便处理运行费项目”综合得分86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7.90分，项目过程得分14.10分，项目产出得分39.00分，项目效益得分25.00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年度产出指标基本实现。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相应不足。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城管委提供的年度粪便统计数据，2020年，粪便处理站进粪量共计354310.49吨，消纳完成的粪便处理量共计354310.49吨，粪便处理完成率为100%。

#### （二）项目实现的效益

粪便处理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是保护环境的必要措施。丰台区粪便处理站采用的技术工艺为“固液分离+絮凝脱水+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粪便处理后产生的固体粪渣按照规定外运填埋，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臭气进行高空排放。根据相关检测报告，粪便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另外，根据城管委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粪便处理站周边居民对污水、臭气、噪声排放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将丰台区公厕产生的粪便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既能够改善人居环境卫生，又能够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明显。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 1. 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在粪便处理服务费方面，城管委依据近三年粪便处理情况，测算年度粪便处理量为400000吨。但2017-2019年粪便处理量分别为395827.29吨、392723.56吨、371304.25吨，均低于2020年度测算的处理量，反映出粪便处理量的测算结果不够合理。

在环境检测费方面，该项内容年度预算额度为 25 万元，但未见相关询价、比价材料，预算额度的确定缺少相关测算依据。

## 2.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为“全区公共厕所所产生的粪便 100% 实现无害化处理，并严格按照区财政政策以及特许经营合同事项拨付、使用、监管资金”，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预期实现效益，合理概括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效果。

二是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完整性不足。产出数量指标设定不够合理，因粪便实际产出量不可控，该指标应设定为“粪便处理完成率”；产出质量指标设定不够完整，缺少针对噪声排放的指标；现有经济效益指标归类错误，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范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不够合理、明确，与项目的相关性不足，且未具体量化。

### （二）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

该项目名称为“粪便处理运行费”，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公厕粪便处理服务费，以及相应的环境检测工作。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城管委安排 9.97 万元用于实施草桥粪便处理站、马家楼垃圾转运站的环境检测工作，但该内容不属于项目的支出范围，从该项目经费中支出的合理性不足。

### （三）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一是缺少实施方案。城管委未针对项目工作制定具体实

施方案和工作计划，项目的组织机构、时间进度安排、粪便处理过程的监管方式、实施保障条件、风险分析等内容不够明确，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二是未制定运行检查考评标准。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城管委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检查队伍，制定所属设施的运行检查考评标准，但评价过程中未见相应检查考评标准。

## 2. 制定执行有效性不足

一是合同执行不够有效。2018年9月，城管委与隆润公司签订补充合同，对原合同约定的粪便处理服务费结算时间进行调整。根据约定，自2018年9月26日起，每年3月、6月、9月、11月的粪便处理量计量截止日期为当月20日，当期剩余天数的处理量计入下月计量。但在2020年度的粪便处理服务费支付中，城管委未调整粪便处理服务费的结算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是环境检测项目的服务商选定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小型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和小型服务项目服务商选定及监督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在50万元（不含）以内的，以内部比选方式确定服务商。但环境检测项目的服务商选定未见比选方案、服务商推荐表、比选评分表、评分汇总表等过程材料，与管理办法规定不相符。

##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是建议城管委科学进行预算编制。在粪便处理服务费方面，应根据粪便处理站历史粪便处理情况，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科学测算年度粪便处理量，并结合粪便处理服务费单价标准，合理确定年度预算额度；在环境检测费方面，预算编制过程中应进行市场询价，并应严格规范询价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是建议城管委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更好地指导、约束项目实施。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项目的预期效益，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在绩效指标设定方面，应注重指标设定的合理性、完整性，细化量化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如产出数量指标可设置“粪便处理完成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可设置“主管部门满意度”、“粪便处理站周边居民满意度”等，并对指标值进行相应量化。

## （二）明确项目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建议城管委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进一步确定项目的范围边界，明确年度具体实施内容，提高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的相符性，保障粪便处理运行项目相对稳定的投入。

##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过程管控

###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粪便处理站运行检查考评标准

一是建议城管委依据项目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制定涵盖项目内容、时间安排、人员分工、预算资金、过程监督方式、风险识别和管控措施

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增强项目管理的前瞻性、统筹性，有效指导、规范项目实施。

二是建议城管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细化制定粪便处理站的运行检查考评标准，并加强对粪便处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提升其运行水平，有效保障粪便处理工作的开展。

## 2. 加强项目过程管控，提升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一是建议城管委按照委托经营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约定，合理进行粪便服务费的月度结算工作，提高合同执行的有效性。

二是建议城管委按照《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小型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和小型服务项目服务商选定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采取内部比选的方式确定环境检测项目的服务商，并将比选方案、服务商推荐表、比选评分表、评分汇总表等全部过程材料留档备查。

附件：粪便处理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粪便处理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专家评分  |
|------|---------|-----------------|--------|-------|
| 项目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0   | 1.5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0   | 1.50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0   | 1.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0   | 0.90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00   | 1.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00   | 2.00  |
| 项目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00   | 3.00  |
|      |         | 预算执行率           | 3.00   | 3.0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00   | 2.50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00   | 2.00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00   | 3.60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粪便处理完成率         | 8.00   | 8.00  |
|      | 产出质量    | 污水排放达标情况        | 6.00   | 6.00  |
|      |         | 臭气排放达标情况        | 6.00   | 6.00  |
|      |         |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 6.00   | 6.00  |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7.00   | 6.50  |
|      | 产出成本    |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7.00   | 6.50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粪便处理站设备设施运行稳定情况 | 6.00   | 5.00  |
|      |         | 改善人居环境卫生        | 6.00   | 5.00  |
|      | 生态效益    | 保护生态环境          | 8.00   | 7.0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8.00  |
| 合计   |         |                 | 100.00 | 86.00 |

# 丰台区体育局 2020 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多功能运动场地）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6月，对丰台区体育局“2020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4.57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20〕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20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号）《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落实北京市2020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第23项任务相关工作的函》（京体群字〔2020〕1号）的工作要求，丰台区2020年建设不少

于 27.5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通过向街道、乡镇、区园林绿化局征集项目的方式，最终在东铁匠营街道、长辛店街道等单位建设了篮球场、乒乓球长廊等共计 27.5 片（半场算 0.5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丰台区体育局第 11 次党组会并开始实施。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台区体育局。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在东铁匠营街道、长辛店街道等单位完成篮球场 6 片（4 片全场、4 片半场）、笼式足球场 5 片、标准足球场 1 片、乒乓球长廊 4.5 片（2 片全场、5 片半场）、羽毛球场 3 片、网球场 1 片，棋苑 7 片，共计 27.5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工作。

#### 2.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20〕1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 号）《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落实北京市 2020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第 23 项任务相关工作的函》（京体群字〔2020〕1 号）的工作要求，2020 年，我区将在长辛店街道槐树岭社区、方庄城市公园等地区建设 27.5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建成后将改善我区群众健身环境，提供优质的健身场

所。

2. 项目年度目标：该项目根据 2020 年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分解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体育场地设施项目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长辛店街道槐树岭社区等社区公园内建设 27.5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分别为篮球场 6 个（其中整场 4 个，半场 4 个），笼式足球场 5 个，足球场（标准）1 个，乒乓球台 4.5 个（其中整场 2 片，半场 5 个），羽毛球场 3 个，网球场 1 个，棋苑 7 套（每套 5 张棋牌桌）。 |
|           | 质量指标  | 项目中硬件设施建设符合《北京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手册》《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相关文件要求。  |
|           | 进度指标  | 一、招标阶段<br>7 月底前发布招标公告，8 月中旬开标并公布中标单位。<br>二、建设阶段<br>8 月下旬中标单位进场施工，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br>三、验收阶段<br>11 月-1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在 646.73939 万元以内，按照工程合同价格进行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项目建成后可大大改善群众健身环境，一定程度上解决群众去哪儿健身难题，并从群众实际出发，坚持生态、体育建设相结合，落实造林绿化工作和群众身边健身设施建设。   |
|           | 环境效益  | 本项目选取的建设地点为部分社区及公园绿地，环境优美，配合绿化，改善群众健身条件，并且增加公园功能。  |
|           | 可持续影响 | 本项目的实施在未来几年中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群众健身场地设施短缺的现状，为群众提供身边的健身场地设施，并提升公园品质和群众健身质量。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预计达到 80-90%   |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0 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共计 646.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620.46 万元，其余

退回财政（详见表 2）。

表 2. 体育场地设施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项目资金              | 预算批复数  | 资金到位数  |
|------------|-------------------|--------|--------|
| 资金到<br>位情况 | 丰财文内指[2020]2656号  | 293.32 | 293.32 |
|            | 丰财文内暂存指[2020]300号 | 353.41 | 353.41 |
|            | 丰财文内指[2020]3287号  | -24.18 | -24.18 |
|            | 丰财文内指[2020]5430号  | -2.10  | -2.10  |
|            | 合 计               | 620.46 | 620.46 |
|            |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 预算批复数  | 实际支出数  |
| 资金支<br>出情况 | 工程款               | 606.06 | 606.06 |
|            | 招标专家评审费           | 0.4    | 0.4    |
|            | 监理费               | 14     | 14     |
|            | 合 计               | 620.46 | 620.46 |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案卷研究法、抽样统计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2020年丰台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多功能运动场地）”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57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 12.34 分，项目管理 24.58 分，项目绩效 46.75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责任主体明确，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该项目前期未开展需求分析和论证工作，项目建成后移交环节设定也不够详细，存在满意度调查不足的问题。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已在东铁匠营街道、长辛店街道、方庄地区等单位完成篮球场 6 片（4 片全场、4 片半场）、笼式足球场 5 片、标准足球场 1 片、乒乓球长廊 4.5 片（2 片全场、5 片半场）、羽毛球场 3 片、网球场 1 片，棋苑 7 片，共计 27.5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工作。项目设施建设符合《北京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手册》《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相关建设标准。

#### （二）项目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选取的建设地点为部分社区及公园绿地，环境良好，距离居住区近且不扰民，周边又缺乏运动健身场所，打造成融合园林休闲、花卉观赏、运动休闲为一体的全民健身运动场所。通过项目的实施，丰台区持续打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绿动”模式，即属地与园林绿化、体育部门深入群众，征求民意，设计并建设集生态环保、运动健身、文化休闲为一体的公园绿地。这种“绿地+运动场”的模式，有效地整合了城市空间，在推进造林绿化过程中，做到“见绿必见体育”，缓解了健身场地空间不足的问题。项目建成后，增加了群众健身设施，改善了群众健身环境，进一步满

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定的全面性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产出质量指标、进度指标的内容未细化。二是项目前期决策不够完善，未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未做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论证。

##### **（二）项目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项目单位未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修订不及时，如财务制度中的培训费、会议费标准没有及时按照新标准进行修订。二是项目单位合同管理有待加强，施工合同与监理合同都存在签订时间晚于实际执行日期的情况。三是项目实施方案有待完善，方案的有效性和对项目具体执行中的指导性不强，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单位比较多，但在实施方案中均没有明确的分工，项目建成后移交环节设定也不够详细，实施方案缺乏必要的详细计划。

##### **（三）项目成果梳理质量有待提高**

项目单位对满意度调查资料统计分析有待加强，使用率、限制情况等信息关注不够。

####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加强效益指标全面性、可评价性**

建议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填报时应根据工作的具体内容、要求及关键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来填报，以便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决

策管理，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及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专家论证。

##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控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及时更新财务制度，便于更好地指导工作。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在合同签订环节应关注合同规范性管理，避免未签合同先执行的情况。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撰写工作，提升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和指导性，明确分工职责，对场地设施管理和资产转移后的场地维护落实各单位职责。

## （三）注重成果信息收集和分析

建议项目单位依据项目特点，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体系，有针对性的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确保调查对象样本数量、问卷调查结果的归纳和总结等，适应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要求。

附件：2020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2020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

###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专家评分         |
|-----------|-------------------|---------|-----------------------|------------|--------------|
| 项目决策      | 绩效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目标合理性               | 2.0        | 1.76         |
|           |                   |         | 项目目标明确性               | 3          | 2.10         |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决策依据充分性               | 2          | 1.50         |
|           |                   |         | 决策依据有效性               | 3          | 2.69         |
|           |                   | 决策程序    | 决策主体明确性               | 2          | 1.70         |
|           |                   |         | 决策程序规范性               | 3          | 2.59         |
| 项目管理      | 项目资金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 1.50         |
|           |                   |         | 预算执行规范性               | 3          | 2.55         |
|           |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情况                | 4          | 4.00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及执行规范性         | 3          | 2.60         |
|           |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         | 3                     | 2.84       |              |
|           | 项目实施              | 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2          | 1.90         |
|           |                   |         | 人员分工明确性               | 2          | 1.90         |
|           |                   | 制度建设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50         |
|           |                   |         | 实施方案有效性               | 3          | 1.85         |
|           |                   | 过程控制    | 制度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 3          | 2.45         |
|           |                   |         | 过程监督控制情况              | 3          | 2.39         |
|           | 项目绩效<br>(55分)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 产出质量      |                   |         | 达到的市局要求的质量指标，验收合格并通过。 | 10         | 8.50         |
| 产出时效      |                   |         | 在预定工期内完成，无延期、滞后       | 5          | 4.55         |
| 产出成本      |                   |         | 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 5          | 4.50         |
| 项目效果      |                   | 社会效益    | 改善群众健身条件程度            | 5          | 4.15         |
|           |                   | 环境效益    | 项目对群众健身环境的影响程度        | 5          | 4.20         |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 5          | 4.25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及公众满意程度       | 10         | 7.40         |
| <b>合计</b> |                   |         |                       | <b>100</b> | <b>84.57</b>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丰贸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及采购防疫物资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委托组建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6月，对2020年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组织实施了“丰贸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及采购防疫物资的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得分81.97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减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2020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和《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

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疫情期间（2-4月）的房租，并由市、区政府向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其房屋租金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贴。为完成上述工作部署，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台了《关于丰台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丰发改〔2020〕15号），对丰台区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适用范围、减免时限和减免标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要求6月3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推动丰台区内国资监管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其房屋的租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申报并组织实施了“丰贸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及采购防疫物资的补助”项目。

##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是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具体的实施单位是北京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丰贸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及采购防疫物资的补助”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区国资委依据北京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贸公司”）在2020年2-4月减免中小

微企业房租及购买防疫物资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资金总量，按照“不超过减免房租及购买防疫物资金额 30%”的标准确定补助该公司 12,260,000.00 元。补助资金分两年拨付，其中，2020 年区国资委实际拨付丰贸公司补助资金 7,171,000.00 元，2021 年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5,089,000.00 元。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对丰贸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进行补助 717.10 万元，以缓解企业经营的压力。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0 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7,171,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7,171,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国资委实际拨付丰贸公司补助资金 7,171,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综合采用案卷分析、统计分析、因素分析、对比分析、专家评价等方法，对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内容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梳理项目问题并分析成因，根据专家评议结果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二）绩效评价结果

在资料分析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丰贸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及采购防疫物资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为 81.9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7.51 分，项目过程得分 16.36 分，项目产出 34.8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3.30 分。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支出内容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持范围；项目单位依据相关制度执行，项目质量较好。但该项目存在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性不足、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有待提升、缺少整体实施方案、未全面反映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情况等问题。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项目产出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认为项目预期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2-4 月内，丰贸公司累计为 561 户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金额达 41,731,3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国资委已按计划完成了 2020 年度丰贸公司补助资金的注资工作，增加丰贸公司资本金 7,171,000.00 元，注资程序较为规范。注资金额未超过当年预算金额。

#### （二）项目实现的效益

评价认为，丰贸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及采购防疫物资的补助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较为显著。一是区国资委通过给予国资监管企业减免房租的补助，引导、推动区内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房租，减轻中

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有效落实北京市及丰台区疫情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促进区内企业平稳发展；二是项目单位通过注资的形式拨付丰贸公司补助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丰贸公司因减免房租造成的资金压力，增强企业经营资金、提高企业营运能力，促进丰贸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单位前期调研不够充分

项目单位前期调研充分性不足，未全面掌握区国资监管企业房屋租赁情况、租金缴纳情况及各租户企业经营状况等，导致丰台区疫情期间推进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工作时，发现有7户租户无照经营、6户租户未交租金、4户租户重复计算租金的情况，影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支出安排。

##### （二）个别绩效指标设定细化程度和完整性不足

一是项目产出进度指标设置为2020年底前完成拨付7,171,000.00元，未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项目重要的时间节点，指标设置较为笼统；二是该项目受益对象包含丰贸公司及享受减免房租政策的租户，但项目单位仅设置丰贸公司对于补助资金的满意度指标，未针对减免租金租户设置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

##### （三）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项目单位在编制“丰贸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及采购防疫物资的补助经费”预算时，未明确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同

时未提供相应测算支撑材料，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性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

#### （四）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

一是项目缺少整体实施方案。为避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工作出现疏漏，项目单位应对区国资监管企业上报的房租减免情况进行监管核查、对减免房租的租户名单予以公示。鉴于该项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项目单位应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安排、过程监管措施等内容，但区国资委未制定实施方案，不利于对项目各环节进行约束管理，不利于对项目整体实施进行有效指导。

二是项目过程管理有效性不足。首先，区国资委未对各监管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情况进行监管核查，同时未公示租户租金减免名单，存在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工作错报漏报的风险。其次，项目单位未及时整理并留存租户沟通记录、区国资监管企业沟通反馈记录等过程监管资料，项目管理过程资料不齐全，资料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 （五）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有效性不足

该项目的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区内中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负担，即中小微企业是项目间接受益对象。但项目单位未针对丰贸公司减免租金的 561 户租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无法全面反映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情况。

###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前期调研，提升项目统筹性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全面掌握丰台区国资监管企业房屋租赁情况、租户经营情况及租金缴纳情况，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足额收取。二是建议项目单位依据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安排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类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目标要求，以及人员分工、时间安排、预算资金、风险识别和管控措施等内容，增强项目的前瞻性、统筹性，指导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保证项目按照进度要求和规定范围顺利实施。

### （二）提升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财政支出绩效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及项目实施内容，提高产出指标设定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充分挖掘效益指标，提高指标细化量化程度，并将绩效目标应用于指导项目实施。同时，应将财政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提高绩效跟踪工作的有效性，将绩效资料归集工作常态化，加强项目资料的整理与收集，特别是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资料。

### （三）加强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性，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项目单位应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依据北京市或丰台区财政局确定的补助标准，结合国资监管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及购买防疫物资的实际情况以及丰台区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总量，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支出明细，提高预算测算的科学

性、合理性。

#### （四）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监督管理，对国资监管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和购买防疫物资的上报资料进行核查，严格把控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疫情期间减免房租的中小微企业名单进行公示，避免出现错报、漏报情况，降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支出风险。同时，建议项目单位提高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重视过程监管资料备案留存的完善性，提升项目质量。

#### （五）明确项目受益群体，强化满意度调查分析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明确项目受益群体，优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科学确定调查对象范围和信息采集样本量，保证信息收集的全面性和调查结果的有效性，并对收集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信息进行总结分析，为今后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改进自身工作提供依据。

附件：“丰贸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及采购防疫物资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丰贸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及采购防疫物资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专家评分  |
|------|---------|---------------------|--------|-------|
| 项目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0   | 1.26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0   | 1.34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0   | 1.16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0   | 1.21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2.00   | 1.32  |
|      |         | 预算执行规范性             | 2.00   | 1.22  |
| 项目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00   | 1.82  |
|      |         | 预算执行率               | 3.00   | 2.66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00   | 2.74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00   | 2.9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00   | 6.24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补助资金注资完成率           | 10.00  | 8.80  |
|      | 产出质量    | 注资流程合规性             | 10.00  | 8.80  |
|      | 产出时效    | 项目进度控制情况            | 10.00  | 9.20  |
|      | 产出成本    |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10.00  | 8.00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缓解丰贸公司经营压力          | 10.00  | 9.00  |
|      | 可持续影响   | 鼓励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 | 10.00  | 8.6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相关人员满意度             | 10.00  | 5.70  |
| 合计   |         |                     | 100.00 | 81.97 |

#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6月，对2020年度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的“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5.16分。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京民养老发〔2019〕160号）文件要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给具有本市户口且符合相应条件的老年人，其中包括高龄老年人津贴一项。

####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给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用于养老服务消费特别是生活照料护理服

务，标准为：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00 元。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按月发放，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每月月底前发放下月补贴津贴。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所需资金，由老年人户籍所在的区财政负担，纳入年度区级预算安排。为缓解各区财政资金筹集压力，市财政局依据上一年度市统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发布的各区相关老年人口数据，按年计算后统筹给予市级定额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其中高龄津贴标准为 80-89 周岁的 100 元/人/月、90-99 周岁的 20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的 300 元/人/月，按照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18〕323 号）等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高龄老年人津贴人数  $\geq 60,000$  人。

质量指标：已申请津贴补贴且符合条件对象津贴补贴发放率 100%。

进度指标：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得到保障；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得到缓解；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70%以上。

###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10,797.04 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支出 7,212.04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支出 3,585 万元。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召开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最终根据评价前期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和专家评价会的专家组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写。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5.16 分，其中，项目决策 8.26 分，项目过程 27.70 分、项目产出 35.20 分、项目效益 14.00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

评价结论：本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责任主体明确，组织机构健全，年度产出和效果指标基本实现。但是项目缺乏精细化管理，资金实施、决算环节及绩效成果应用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项目产出情况

#####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支付总额控制在预算金额内，能够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 2.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共发放高龄津贴补贴 731,323 人次、资金 10,797.04 万元，对符合条件老年人津贴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 （二）项目实现的效益

##### 1.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对符合条件老年人补贴津贴按月足额发放到位，有利于老年人的收入增加，提高老年人消费能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老年人消费能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维持社会的和谐，方便群众的生活。

##### 2. 项目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提高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帮助高龄老年人及其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推进享受专业化、职业化、多元化的照顾服务，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共财政投入公平与效率平衡，使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化。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为公众满意度达到 70% 以上，项目单位将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

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三项合并进行满意度调研，丰台区样本量为 200 份。在调查对象中，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的有 128 人，占比 64%。满意度调研结果中有 92.5% 的调查对象认为当前申领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的方式非常好，其余 7.5% 认为较好；有 97.5% 的调查对象认为区民政局和街道、乡镇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非常好，其余 2.5% 认为较好；94% 的调查对象认为政府对老年人福利工作非常重视，另 6% 认为重视程度一般。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项目前期决策资料有所欠缺，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 （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 项目从申报、审批、预算、实施、监管、决算验收等各环节的执行，尚未形成符合丰台区特点的完整监管体系，对于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合规行为的判断、督查和解决措施尚不明确。

2. 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为 2020 年度养老服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方案，并非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

3. 财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提供资料未明确项目整体资金规模，不利于对资金使用有效性的评价。

### （三）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对资金使用的效果尚未形成更有成效的考核办法。

## 五、相关建议

### （一）改进高龄老人补贴津贴的受理方式

项目按照《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发放了 731,323 人次，但是项目单位的做法是谁申请受理谁，政策落实的绩效管理做法是被动的，建议项目单位基于政策目标做到受益对象的全覆盖，充分传递党和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怀。

###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管，推动项目提质增效

建议项目单位在北京市政策的基础上，尽快制定丰台区的政策实施细则及监管体系，针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政策的落实进行全面总结归纳，层层落实资金到位和执行，提高监管水平，将政府惠及老百姓的政策发挥到极致。

### （三）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及预算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决策资料，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同时，项目资金应做到独立核算及管理，并进行结算审核（审计）。

### （四）提高综合执法能力

提高针对养老服务资金使用的综合执法能力；加强对高龄人口基础动态数据的及时把握，实现执行情况的实时数据公开。

附件：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得分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3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1.4 |
|                         |         |  |                                     |                                      |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                         |         |  |                                     |                                      |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                         |         |  |                                     |                                      |  |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                         |         |  |                                     |                                      |  |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16   |                                     |     |
|                         |         |  |                                     |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
|                         |         |  |                                     |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     |
|                         | 绩效目标    | 3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1.2 |
|                         |         |  |                                     |                                      |  |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                                     |                                      |  |                                     |     |
|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                                      |  |                                     |     |
|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 |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1                                  |  |                                     |     |
|                         |         |  | 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                                     |     |
|                         |         |  | 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     |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得分  |
|---------------------------------|------|----|----------------------------------|----|--|----------------------------------|-----|
|                                 |      |    |                                  |    | 化情况。   |                                  |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1.5 |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                                  |    |  |                                  |     |
|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                                  |    |  |                                  |     |
|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4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1.9 |
|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                                  |    |  |                                  |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5   |
|                                 |      |    |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15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5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                                  |    |  |                                  |     |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得分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4.8 |
|      |         |    |                                      |                              |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         |    |                                      |                              |  |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      |         |    |                                      |                              |  | 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组织实施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7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6   |
|      |         |    |                                      |                              |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7.4  |  |     |
|      |         |    |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
|      |         |    |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8.6 |
|      |         |    |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7.8 |
|      |         |    |                                      |                              |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         |    |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                               |     |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得分    |
|------|------|-----|-------|-----|---|---|-------|
|      |      |     |       |     |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br><br>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9.6   |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br>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br>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9.2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20  | 实施效益  | 1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7.2   |
|      |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8   |
| 合计   |      | 100 |       | 100 |   |   | 85.16 |

